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长沙扬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扬坤")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并新增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对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该控股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合计		65,952.29	65,952.2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及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新增该控股子公司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对应新增广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一)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麒麟信安、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新增前)	实施地点(新增后)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长沙、西安	长沙、西安、广州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比例：麒麟信安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长沙扬坤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本次投资完成后，该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扬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PJ9NY6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文清)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麒云路20号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号厂房301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构成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占出资额的80%；北京山月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出资额的20%
与麒麟信安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麒麟信安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长沙扬坤80%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文清先生系麒麟信安总经理、董事。除此之外，与麒麟信安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成立合伙企业，不适用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沙扬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广州市黄埔区共同投资成立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方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时间

1、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75%。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25%。

2、出资采取认缴制，根据目标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经协商一致后分期实缴到位，并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3、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为"瑕疵出资股东"，应承担瑕疵出资责任。

(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明确，目标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权责清晰、相互制衡、管理科学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

2、目标公司章程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在目标公司依法设立后，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3、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

4、因筹建目标公司产生的费用由设立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如目标公司因故未成立，甲、乙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设立目标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5、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牵头负责准备目标公司成立申请材料并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协助，及时提供办理目标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目标公司的设立提供支持。

6、任何一方因履行目标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三)目标公司未能设立的情形

目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设立：

(1)甲、乙双方出现重大分歧；

(2)因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不能实现目标公司设立目的；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目标公司不能设立。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切实执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的都属于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负责向协议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各方将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解决的，则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相关内容需要经过相关批准程序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在该批准程序完成之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不发生法律效力。自前述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当日，本协议立即生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产品技术与解决方案进一步成熟和发展，业务向能源、政务、金融、交通、公共服务等多个行业覆盖以及用户分布扩张，公司需要积极建立全国区域营销体系，优化销售模式。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广东作为制造业大省，始终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一轮技术改造的主攻方向，其数智赋能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已走在前列。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紧抓工业数字化建设新机遇，旨在充分利用广东当地的区位优势、完善的产业链及产业政策，加大工业领域操作系统产品的研发及生态建设投入，推动工业数字化安全自主创新发展。同时，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区域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更好的挖掘当地市场潜力、拓展当地合作伙伴并为合作伙伴赋能，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响应及时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且将其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控股子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广东麒麟信安将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新增该控股子公司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对应新增广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该控股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注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此次现金管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和监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1,600万元	亏损：2,2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2,600万元	亏损：2,0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元/股－0.021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8%至5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所涉诉讼按最新判决预计需赔付金额减少，导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该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100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400万元	亏损：4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5%-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400万元	亏损：1,8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90%-84.1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元/股-0.006元/股	亏损：0.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机柜上架率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2、2024年上半年，文化纸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疲弱，彩色纸下游客户需求不足，加之同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致使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期"或"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907.26万元，同比增长75.24%。

● 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2,057.73万元，同比减少30.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907.26万元，同比增长75.24%。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2,057.73万元，同比减少30.0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180.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2.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6,857.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系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变动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金额约4,3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

至2024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吴凯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吴翔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娄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陈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武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宇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任明强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0、4.00、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东望时代	2024/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0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吴凯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吴翔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娄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陈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武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宇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任明强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同意任明强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

1.01选举任明强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监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事工作业务量，拟定第十二届监事会每位监事的年度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含税)。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明强：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杭州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在浙江省东阳市建设局、规划局、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管委会任职，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磊磊：男，1992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学士，中国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15年至2017年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吴凯军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分项表决结果：

1.01选举吴凯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选举吴翔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选举娄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选举陈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充分了解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同时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检查后，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吴凯军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张宇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

2.01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选举武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选举张宇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充分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同时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检查后，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张宇佳女士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工作业务量，同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含税)。

该议案已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委员、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凯军：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历任东阳市佐村镇人民政府干部、副片长；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东阳市南市街道团工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东阳市委办公室科员、信息科副科长、科长、室务会议成员、南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东阳市南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党总支书记。2024年1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赵云池：男，1979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上海凯龙瑞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资深投资经理及投资总监职位。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1月至7月先后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吴翔：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在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浙青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年入职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副总裁，为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康乐：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建设银行东阳市支行柜员，现任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及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娄松：男，1990年出生，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历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高级投资经理、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陈艳：女，1992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税务师等证书。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项目经理。2021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高才：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流动站博士后；201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现兼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武鑫：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浙江省151培养人才。2014年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国际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浙商资本市场研究院执行院长，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宇佳：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009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兼任北京普凡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1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孙远先生、辛意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现辛意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姚迅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辛意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孙远先生、姚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辛意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姚迅先生简历

姚迅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格科微科创板IPO项目、安路科技科创板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